

2024 年度开封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中心 预算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开封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开封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中心2024 年单 位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开封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表

- 一、单位收支预算表
- 二、单位收入预算表
- 三、单位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二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开封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中心概况

一、开封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中心主要职责

(一) 主要承担开封市食品、药品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、包装材料、洁净室(区)环境等检测,国家和省食品、药品监督抽验检验,食品、药品相关标准的研究工作等。

(二) 开封市药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、核实、评价、反馈和上报。

二、开封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中心预算算单位构成情况

开封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中心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一家。

第二部分

开封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计 899.4 万元，支出总计 899.4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295.2 万元，减少 24.71%。主要原因：一、预算收入支出中减少了上级下达转移支付和省级下达的专项资金；二、专项工作经费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收入合计 899.4 万元，均为一般公共预算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支出合计 899.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814.4 万元，占 90.55%；项目支出 85 万元，占 9.4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99.4 万元。与 2023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295.2 万元，减少 24.71%。主要原因：一、预算收入支出中减少了

上级下达转移支付和省级下达的专项资金；二、专项工作经费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99.4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 万元，占 70.6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.2 万元，占 20.37%；卫生健康支出 44.3 万元，占 4.93%；住房保障支出 36.9 万元，占 4.1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814.4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777.2 万元，占 95.43%；公用经费支出 37.2 万元，占 4.57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3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无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

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年减少3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抽检食品药品车辆用油为专用燃油费。

八、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

开封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2.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包含公用经费37.2万元，专项工作经费85万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

我单位2024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3年，我单位共组织对8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304.3万元。2024年，我单位拟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85万元。2023年，我单位已对8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，涉及资金304.3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3辆，均为一般公务用车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6套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

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开封市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